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财发〔2021〕5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出资举办的各类单位财务监管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出资举办的各类单位财务监管管理办法（修订）》经2021年4月1日第1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21年4月9日

北京化工大学出资举办的 各类单位财务监管管理办法（修订）

（2019年1月27日印发，2021年4月1日第1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规范学校出资举办的各类单位财经活动，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有关文件、学校财务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经济管理责任制管理办法等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出资举办的各类单位（以下简称“所出资举办单位”）是指学校投资的独立企业法人（如北京北化大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企业、外设企业研究院等）或学校出资举办的独立非企业法人（如北京化工大学教育基金会、外设事业研究院等）。

第三条 根据学校财务管理体制和经济管理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归口谁谁负责”、“上一级管好下一级”的原则，学校有关部门应加强对其主管或归口管理的“所出资举办单位”经济活动的监管。

第四条 对“所出资举办单位”财务监管的方式包括：对其财务人员、资产管理人员进行管理与培训；对其财务运行状况、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常规审计与专项审计。

第五条 “所出资举办单位”负责人应自觉接受、配合学校财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的监管和审计部门审计监督。“所出资举办单位”应按要求向学校财务部门、资产管理部和审计部门报

送财务报表、资产报表等。

第六条 学校财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审计部门对“所出资举办单位”进行监管检查、常规审计、专项审计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学校承担。

第二章 财务监管基本内容

第七条 财务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单位资产负债、债权债务、年度预决算、会计核算、各类专项经费的管理、单位盈利与亏损、资产管理的规范性与有效性、重大经济事项等情况。

第八条 学校财务部门应对“所出资举办单位”实施财务运行监管，监管职责包括：

（一）加强资金管控，银行账户开设与注销应报学校财务部门审批和备案。

（二）监督检查财务运行状况。

（三）加强财务人员的资质管理和业务指导培训。

1. 对现有财务人员统一登记，定期培训和业务指导；学校基金会财务人员纳入学校财务部门日常管理范围，接受财务部门的统一管理与培训；

2. 对人员资质或业务达不到要求的现有财务人员，提出整改意见；

3. 新招聘的财务人员应符合资质和业务要求，报财务处备案；

4. 确实必要时，由学校决定实行会计委派。

（四）发现重大财务运行风险或问题时，可委托审计部门开展专项审计。

第九条 学校资产管理部门应对“所出资举办单位”实施资

产管理监管，监管职责包括：

（一）监督检查资产管理情况。

（二）加强资产管理人员的业务指导与培训。

（三）发现重大资产管理风险或问题时，可委托审计部门开展专项审计。

第十条 学校审计部门应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要求对“所出资举办单位”实施监督审计，可结合经济责任审计、预算执行审计等常规审计方式进行，必要时，对财务收支、资产管理及有关经济活动中的重大事项组织或进行专项审计。

第三章 财务监管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财务运行检查、资产管理检查或审计结果的运用。学校财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或审计部门应及时向被检查单位和学校相关部门反馈财务运行检查、资产管理检查或审计监督结果，并督促相关管理部门和“所出资举办单位”共同对存在的问题开展整改工作，落实整改要求。

第十二条 财务、资产和审计部门应每年向学校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汇报“所出资举办单位”财务运行管理情况、资产管理情况、问题整改情况等，提出加强的措施建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校财务部门，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出资举办的各类单位财务监管管理办法〉的通知》（北化大校财发〔2019〕2号）同时废止。